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96_E5_90_88_E4_c36_326014.htm（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设计机构同外国设计机构合作设计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合作设计）的管理，促进合作设计活动的开展，特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中国投资或中外合资、外国贷款工程项目的设计，需要委托外国设计机构承担时，应有中国设计机构参加，进行合作设计。中国投资的工程项目，中国设计机构能够设计的，不得委托外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但可以引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部分设计技术或向外国设计机构进行技术经济咨询。外国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也应由中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如果投资方要求由外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应有中国设计机构参加，进行合作设计。第三条 需要进行合作设计的工程项目（包括合作设计所需的外汇），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的同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对外开展工作。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大中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其中特大型项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批准。项目的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择优选定外国设计机构的同时，应选定中国的合作设计机构。第四条 外国设计机构经设计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承担中国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外

国设计机构的资格是否合格，由项目的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设计资格是否合格的主要内容：（一）外国设计机构所在国或地区出具的设计资格注册证书；（二）技术水平、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状况；（三）承担工程设计的资历和经营管理状况；（四）社会信誉。

第五条 合作设计双方必须签订合作设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设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合作设计双方的名称、国籍、主营业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住所；（二）合作的目的、范围和期限；（三）合作的形式，对设计内容、深度、质量和工作进度的要求；（四）合作设计双方对设计收费的货币构成、分配方法和分配比例；（五）合作设计双方工作联系的方法；（六）违反合同的责任；（七）对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八）合同生效的条件；（九）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第六条 在签订合作设计合同时，被选定为合作设计的主设计方应与项目委托方签订设计承包合同。

第七条 合作设计可以包括从工程项目的勘察到工程设计的全过程，也可选择其中某一阶段进行合作。

第八条 合作设计项目的设备选型和材料选用，经合作设计双方协商后由主设计方提出，在确保生产工艺技术或使用要求的条件下，应优先选用中国的设备和材料。

第九条 合作设计应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标准规范，合作设计双方应互相提供拟采用的范本。

第十条 合作设计双方要进行设计条件会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合作设计双方按合同完成设计后，送项目委托方审查认可。

第十一条 在合作设计中，外国设计机构需要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环境调查等基础资料，由项目委托方按类别向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实行有偿提供。使用资料者不

得向第三方转让。第十二条 在合作设计的过程中，合作设计双方应按合同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未达到合同要求，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责任。第十三条 合作设计双方设计所得收入，应按中国有关税法规定纳税。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设计机构与境内设计机构进行合作设计，参照本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